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96/09-10號文件

檔號 : CB(3)/HS/1

**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(取消議員的資格)
動議針對甘乃威議員的議案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**

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
時 間 : 下午4時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吳靄儀議員
梁劉柔芬議員, GBS, JP
梁美芬議員

缺席委員 : 梁家傑議員, SC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3)1
梁紹基先生

列席職員 : 秘書長
吳文華女士

法律顧問
馬耀添先生, JP

助理秘書長3
林鄭寶玲女士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馮秀娟女士

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3)5
朱盛華女士

高級行政事務助理(3)1
李玉鳳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小組委員會委員當中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吳靄儀議員主持會議。吳議員表示，內務委員會剛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前舉行的會議上決定，小組委員會應負責除草擬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動議的譴責議案的措辭以外的事宜，例如就選舉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作出建議。由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所更改，按照慣常做法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將會重新開放。她建議小組委員會押後考慮各項事務（包括選舉主席），以待其他有意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加入，並且給予議員3個工作天，以供其示明將會加入小組委員會。

2. 梁美芬議員表示，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劉健儀議員、林大輝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已表明會退出小組委員會。鑑於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將重新開放，她詢問委員人數會否有所限制。吳靄儀議員回應時表示，除了《議事規則》就特定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有明確規定外，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無限制。

3. 委員同意吳靄儀議員在上文第1段提出的建議。吳靄儀議員亦要求秘書擬訂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，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。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。

秘書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09年10月22日